



1110131583A

已電子公文
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7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命令 (稿)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

傳 真：02-2632-322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擬 核 判

發文日期：

111. 4. 08

發文字號：士執西 111 罰 00211772 字第 1110131583A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蔡長清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 18 萬 340 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道罰執字第00211772號義務人蔡長清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3466902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（社、會、局）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有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。
-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，不及於將來之存款，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，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，並查報質權人姓名(名稱)等相關資料過署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 10 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

- 五、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，而義務人未受扣押之債權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，應向本分署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機關或執行法院及發文字號。
- 六、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扣除解繳手續費後之餘額未滿 200 元，免予扣押。
- 七、義務人之存款如屬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請勿扣押。
- 八、義務人對本執行命令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
- 九、義務人如認被扣押之存款債權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亦即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、補助（含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依法自政府領取之紓困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或紓困貸款等）或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狀向本分署陳明，俾憑辦理。
- 十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楊小慧 02-26326939#310, 311, 239。股別：西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(發電子文)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(發電子文)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發電子文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發電子文)、義務人蔡長清

副本：移送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發電子文)

分署長 莊○○

擬

核

判